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本次对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变更后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号）。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 号)。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3 月 30 日